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69號

原告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欣

訴訟代理人 江韋毅

被告 謝孟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4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4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間，向其採購肉品，然被告積欠貨款共新臺幣67,476元未付等節，爰依兩造契約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出貨單、發票、被告簽立之還款承諾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劉怡君